

中華科技大學航機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年6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凡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皆可參加校外實習。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洽商，安排專業教師親至企業了解，視需求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及環境。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校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或單位。
- 第五條 實習單位之需求條件、提供實習名額及地點由本系公布，學生先行選填「校外實習志願表」，由系上辦理分發。分發時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
- 第六條 本系應於校內辦理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單位工作特性及內容。
-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安排輔導老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視察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二、三次以觀察學生實習狀況，填寫「訪視校外學生紀錄表」，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輔導老師應將實際視導結果回報。
- 第八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如下：
- 一、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廠內具相關專長之主

- 管數名，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五、協助本系指導老師到廠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與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 六、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成績，使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規定辦理，細節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指導之。
-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與學校指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 70% 與 30%。
- 三、「校外實習單位評分」以校外實習單位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第十條 本系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送交教務處或新竹分部教務組存查。

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應自我檢點，而且必須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之各項規定。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嚴處；如有優良品蹟表現者，亦可依校規給予獎勵。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

致使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如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並依校規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於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學生報到當天即由實習機構投保勞保及健保。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行為不當、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曠職天數過多等情形，且經勸解或是經輔導皆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以辭退，並將其異常行為以書面資料知會學校單位，由學校輔導老師加以輔導，並重新分發。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如下：

- 一、實習學生經輔導至實習機構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變更志願或是放棄機會。
- 二、實習學生因實習機構本身因素而需申請轉換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兩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審核通過後，填寫「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公司申請表」陳准後繼續參加實習。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 司 名 稱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E-mail					
公 司 簡 介					
營 業 項 目					
年 營 業 額		員 工 人 數			
膳 宿 狀 況		休 假 方 式			
轉 帳 銀 行		事 先 開 戶	是	否	
實 習 系 別		薪 資		名 額	
工 作 項 目					
需 求 條 件					
實 習 機 會 來 源	廠商申請 _____ 老師推薦 _____ 學生申請 _____ 其它 _____				

中華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內 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 班	是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系 別	
工 作 時 間	每週	時		住 宿	供宿 自理
加 班 時 間	每日_____時，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 額 度	
勞 健 保	是	否		膳 食	提供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是	否		配合簽約	是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工 作 安 全 性	5 極佳	4 佳	3 可	2 不佳	1 極不佳
工 作 專 業 性	5 極佳	4 佳	3 可	2 不佳	1 極不佳
體 力 負 荷	5 極佳	4 佳	3 可	2 不佳	1 極不佳(負荷太重)
培 訓 計 畫	5 極佳	4 佳	3 可	2 不佳	1 極不佳
公 司 整 體 總 評	5 極佳	4 佳	3 可	2 不佳	1 極不佳
評 估 總 分	_____分 (總分為 100)				
	註：公司整體總評含：公司風評、經營理念、員工向心力等。				
三、補充說明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四、評估結論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推薦人：_____			系主任：_____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志願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 順序	實習公司	實習地點	實習住宿地點	住宿 方式	備註
1			縣市 鎮鄉		請選填住宿方式： 1. 自宅 2. 親戚家 3. 朋友家 4. 租屋
2			縣市 鎮鄉		
3			縣市 鎮鄉		
4			縣市 鎮鄉		
系 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住 宅			
E - m a i l					
緊 急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			
學 生 簽 名					

1. 請按本系公布之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地點，按志願順序填列，並詳加說明住宿地點。
2. 錄取者，如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變更志願或放棄實習機會。

中華科技大學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

系 別		班 別	
學 生 姓 名			
實 習 機 構			
輔 導 時 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輔 導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住 宿 調 查	自宅	學校宿舍	公司宿舍 租屋
是否超時加班	是	否	
工 作 內 容 是 否 符 合 性 系 所 專 業 性	是	否	
本 階 段 校 外 實 習 主 題			
工 作 情 形			
生 活 情 形 (含外宿租屋狀況)	環 境 安 全	樓層___/___樓： 透天厝 公寓 頂樓違建 租金___元/人： 租金按月繳 租金按學期繳 環境情形： 單純 複雜 吵雜 寧靜 住宿情形： 套房 雅房 靠窗 無窗 自然採光： 佳 適中 暗 瓦斯熱水器： 室內 室外 設施： 滅火器 逃生梯 緩降梯 防盜窗 門鎖： 內室 大門 陽台： 開放 封閉 隔間： 磚牆 木板	
	訪 視 現 況		
學 生 意 見			
實 習 機 構 主 管 意 見			
綜 合 輔 導 意 見 或 建 議 事 項			
輔 導 老 師 簽 章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班 級	系 年級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單 位	公 司	廠(處)	課 職 務
實習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工作表現成績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語
1. 敬業精神	25		
2. 品質效率	25		
3. 學習熱忱	25		
4.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25		
小 計(1)	100		
階段考勤(2) (實習機構人事部門填寫)	一般病假_____小時(扣 0.1 分/小時)扣_____分 住院病假_____小時(扣 0.03 分/小時)扣_____分 遲到早退_____次(扣 0.2 分/次)扣_____分 事 假_____小時(扣 0.2 分/小時)扣_____分 曠 職_____小時(扣 0.5 分/小時)扣_____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扣_____分</div>		
主管評核成績(1)-(2)			
總語與建議：			

實習機構指導員：

實習機構主管：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編號：

學 制		系 別	
姓 名		學 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新申請實習機構		報到日	年 月 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_____		
輔導老師 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輔導老師：_____		
輔導老師		系主任	

備註：

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